# 陕西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
# 《水泥胶砂试体成型振实台校准规范》
# 修订说明

校准规范起草组

2021 年 8 月

# 《水泥胶砂试体成型振实台校准规范》修订说明

## 一、任务来源：

根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0 年度第一批陕西省地方计量校准规范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陕市监函〔2020〕352 号）文件精神，由宝鸡市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作为主要起草单位起草制定陕西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水泥胶砂试体成型振实台校准规范》。

## 二、编写依据

JJF 1071—2010《国家计量校准规范编写规则》、JJF 1001—2011《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JJF 1059.1—2012《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共同构成本规范制定的基础性系列文件。

本校准规范参照 GB/T17671—1999《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 法）》、JC/T682—2005《水泥胶砂试体成型振实台》进行制定，采用了其中的基本原则，对具体方法和技术指标进行了细化、补充和修改，针对水泥胶砂试体成型振实台整体校准的需求，编制本校准规范。

## 三、修订内容

依据《陕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管理办法（试行）》中第三条规定：“未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2019 年 48 号公告）的计量器具，尚无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的，本着积极审慎的原则，可制定陕西省地方计量校准规范”，因此对已到期的 JJG（陕）04—2007 《水泥胶砂试体成型振实台》进行修订并改为校准规范。

与 JJG（陕）04—2007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修改了术语“振动频率”为“振动 60 次的时间”；

——修改了概述中的内容；

——修改了校准环境条件；

——修改了校准用标准器的要求；

——修改了振幅的校准方法；

——修改了台盘中心到臂杆轴中心距离的校准方法；

——增加了仪器结构示意图；

——增加了两根臂杆及其十字拉肋总质量计量特性；

——增加了台盘面水平校准方法计量特性。

## 四、编写工作简况

目前与本校准规范范围相近的技术规范只有 JJG（建材）124—1999《胶砂试体成型振实台》，与 JJG（建材）124—1999 相比，本规范具有以下特点：

1、改进了振幅的校准方法，以前检定方法只能做出符合性判断无法测出具体数值，本校准方法可以测出具体数值，并给出测量不确定度；操作过程简单易掌握。

2、改进了台盘中心到臂杆轴中心距离的校准方法，以前的检定方法有两个位置的尺寸存在人为影响因素较大且测量边界难以确定的情况，本校准方法修改了测量位置，操作方便且降低人为引入的测量误差，使得校准结果更接近真实值。

3、增加了基本结构示意图，使计量人员能快速辨认出各部件名称和所在位置。

4、增加了台盘面水平的控制，使得试样的制备更加标准，减小因试样制备的不同从而影响水泥强度的测量值。

## 五、技术指标来源

校准规范中振幅、振动 60 次的时间、台盘（包括臂杆、模套和卡具）总质量、两根臂杆及其十字拉肋总质量、台盘中心到臂杆轴中心距离和台盘面水平的技术指标均与 JC/T682—2005《水泥胶砂试体成型振实台》保持一致。

## 六、规范内容

1、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水泥胶砂试体成型振实台的校准。

2、标准器的选择：

本规范对校准用标准器进行了规定，标准器应经过计量技术机构检定或校准，满足校准使用要求，并在有效期内；标准器的工作温度范围应能够满足校准环境需求。标准器选用见下：

量块：1.6mm、3mm 和 10mm，5 等；

塞尺：（0.02～1.00）mm，MPE：±（0.005～0.016）mm；

电子秒表：分辨力为 0.01s；

电子台秤：最大称量 20kg，分辨力不大于 0.01 kg；

游标卡尺：（0～300）mm，MPE：±0.04mm；

游标卡尺：（0～1000）mm，MPE：±0.07mm；

合像水平仪：（-5～+5）mm/m，MPE：±0.02mm/m。

3、校准方法

本校准规范参照 GB/T17671—1999《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 法）》、JC/T682—2005《水泥胶砂试体成型振实台》的检校方法，借鉴了 JJG（陕）04—2007《水泥胶砂试体成型振实台》的检定规程，结合生产厂家、使用单位的要求，依据水泥胶砂试体成型振实台原理，采用直接测量的方法进行校准。

4、校准项目

本规范对水泥胶砂试体成型振实台的技术特性和使用技术指标要求，规定了水泥胶砂试体成型振实台的校准项目分别为:振幅、振动 60 次的时间、台盘（包括臂杆、模套和卡具）总质量、两根臂杆及其十字拉肋总质量、台盘中心到臂杆轴中心距离和台盘面水平，共计 6 项计量校准项目。

5、建议复校周期

根据 JJG 1139-2005《计量器具检定周期确定原则和方法》，参考水泥胶砂试体成型振实台实际使用情况。建议水泥胶砂试体成型振实台复校时间间隔建议不超过 12 个月。由于复校时间间隔的长短是由仪器的使用情况、使用者、仪器本身质量等诸因素所决定的，因此，使用单位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自主决定复校时间。